**金華國小104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暨課後學藝活動招生簡章**

1. 目的：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環境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提供學生課後照顧。
2. 依據：北市教國字第1023290391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3. 招生人數及方式：每班招生人數為15至20人，未達開班人數則以併班方式處理。
4. 上課時間：**104年8月31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目前僅預估，待教育局公告最新行事曆將調整價格)**，共20週【含9/28(一)中秋節補假、10/9(五)國慶日補假、12月體表會補假一天(一)、1/1(五)元旦放假】。

五、課程內容：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六、家長配合事項：下午4:00及5:30分別統一放學，家長應自行負責學生放學安全照護。

七、收費方式說明：

 課後照顧班及課後學藝活動之收費基準如下:

1. 鐘點費及行政費：

1.上班期間：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260元乘以每學期上課節數除以0.7(鐘點費所占比例) 除以班級學生數。

2.下班期間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教師鐘點費每節400元乘以每學期節數除以0.7(鐘點費所占比例) 除以班級學生數。教學助理員鐘點費每節200元乘以每學期節數除以零點七(鐘點費所占比例) 除以班級學生數。

3.課後學藝活動班教師鐘點費為每節450元乘以每學期節數除以0.7(鐘點費所占比例) 除以班級學生數。

4.開設之班級參加人數以15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25人；未滿15人時，得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的百分之二十。

1. 午餐費：參加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中午班者，午餐費另計。
2. 學習材料費：各班別之學習材料費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由參加該班之學生均攤。

八、開課班別：**(以下年級為目前(103學年)就讀之年級，新生請注意”新生”字樣)**

| **編號** | **班 別** | **上 課 時 間** | **年級限制** | **開班收費（以下收費僅供參考，屆時依實際開班人數計算費用）** |
| --- | --- | --- | --- | --- |
| **A** | **低年級課後照顧中午班(含餐)** | 週一、週三、週四、週五中午12:00-16:00 | **新生及****1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1457元~15人班級 $13810元之間(含80餐，4400元) |
| **A1** | **低年級課後照顧中午班(不含餐)** | 週一、週三、週四、週五中午12:00-16:00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7057元~15人班級 $9410元之間 |
| **B** | **中年級課後照顧中午班(含餐)** | 週三、週五中午12:00-16:00 | **2-3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5619元~15人班級 $6795元之間(含38餐，2090元) |
| **B1** | **中年級課後照顧中午班(不含餐)** | 週三、週五中午12:00-16:00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3529元~15人班級 $4705元之間  |
| **C** | **高年級課後照顧中午班(含餐)** | 週三中午12:00-16:00  | **4-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2957元~15人班級 $3576元之間(含20餐，1100元) |
| **C1** | **高年級課後照顧中午班(不含餐)** | 週三中午12:00-16:00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857元~15人班級 $2476元之間 |
| 1-1 | **週一課後照顧黃昏班** | 週一下午1610-1730 | **新生及1-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029元~15人班級 $1371元之間 |
| 1-2 | 學藝: **一般科學班****【材料費另收】** | 週一下午1610-1730  | **1-3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157元~15人班級 $1543元之間**(材料費2665元另加)未滿15人不開班** |
| 1-3 | 學藝: **手工藝班(捏麵人、蝶谷巴特…)** | 週一下午1610-1730  | **1-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2157元~15人班級 $2543元之間**(已含材料費500元)** |
| 2-1 | **週二課後照顧黃昏班** | 週二下午1610-1730 | **新生及1-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143元~15人班級 $1524元之間 |
| 2-2 | 學藝: **陶藝班****【材料費另收】** | 週二下午1610-1730 | **1-5年級** | 收費範圍: 17人班級 $1714元~15人班級 $1513元之間**(材料費500元另加)** |
| 2-3 | 學藝: **機關王班****【材料費另收】** | 週二下午1610-1730 | **2-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286元~15人班級 $1714元之間**(材料費2650元另加) 未滿15人不開班** |
| 3-1 | **週三課後照顧黃昏班** | 週三下午1610-1730 | **1-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143元~15人班級 $1524元之間 |
| 3-2 | 學藝: **繪畫班** | 週三下午1610-1730  | **2-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586元~15人班級 $2014元之間**(已含材料費500元)** |
| 3-3 | 學藝: **兒童美勞班** | 週三下午1610-1730  | **新生及1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586元~15人班級 $2014元之間**(已含材料費500元)** |
| 4-1 | **週四課後照顧黃昏班** | 週四下午1610-1730 | **新生及1-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143元~15人班級 $1524元之間 |
| 4-2 | 學藝: **書法班**  | 週四下午1610-1730  | **2-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586元~15人班級 $2014元之間**(已含材料費300元)** |
| 4-3 | 學藝: **Scratch電腦動畫程式班【初階】** | 週四下午1610-1730 | **3-4年級** | 收費範圍: 16人班級 $1946元~15人班級 $2043元之間 |
| 5-1 | **週五課後照顧黃昏班** | 週五下午1610-1730 | **新生及1-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029元~15人班級 $1371元之間 |
| 5-2 | **繪本閱讀**  | 週五下午1610-1730 | **新生及****1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157元~15人班級 $1543元之間 |
| 5-3 | 學藝: **書法班** | 週五下午1610-1730 | **2-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1457元~15人班級 $1843元之間**(已含材料費300元)** |
| **D** | **延長照顧七點班** | 週一~週五晚上1730-1900 | **新生及1-5年級** | 收費範圍: 20人班級 $5486元~15人班級 $7314元之間 |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1. 請連結至本校學校網站首頁，點選首頁右方→家長便利屋→[104課後社團暨課後照顧班線上報名](http://teacher.cups.tp.edu.tw/academic/afterschool/readmev2.html)，報名自104年6月18日(四)上午8時開始，至104年6月25日(四)晚上9時截止。
2. **請務必詳閱簡章上所有資料，報名前請謹慎審視，線上報名資料家長及學生無法自行上網更改**，若須更改或刪除，請於報名時間內電洽教務處辦理。聯繫電話：23917402轉811。
3. 104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報名自104年8月1日（六）上午8時開始起，至104年8月14日（五）晚上9時止，同樣採網路報名。一年級新生報名簡章原則沿用此計畫，然實際開班狀況，請待升二至六年級學生報名作業完畢後另行公告。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未報名參加中午課後照顧班者，恕不提供午餐訂購服務。**
2. 繳費三聯單於開學後發下，收費金額計算詳見本簡章第七點。
3. 為使課後學藝活動任課教師能妥善照顧學童，若選填之班級報名人數爆滿，考量師資聘任及上課教室之使用，屆時將公開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6月29日(一)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須抽籤之班別、6月30日(二)前邀請校長進行電腦抽籤，其結果在6月30日午夜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4. 各年段中午班依上課日之不同，編班均為固定（低年級週一、週三、週四及週五；中年級週三、週五，高年級週三），若因特殊因素彈性選擇上課日，業務承辦人保有調整參加班別之權限，敬請選填班別時多加注意。
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檢附證明，可酌減免課後照顧班之學費，但不包含學藝班。

十一、退費基準：

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ㄧ，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3.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ㄧ、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ㄧ。
4.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6. 前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則發還成品。

十二、本招生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